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福证券对安硕信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81,2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6.3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67,924.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432,071.83 元。2026 年 8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4-00007 号），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信贷系统	35,436.00	34,704.86
2	全面风险数智化管理平台	7,192.75	7,078.05
3	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40.00	6,140.49
4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119.80
合计		60,168.75	59,043.21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分阶段投入，致使募集资金产生阶段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一定投资回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资金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购买产品等相关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通报公司总经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对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期限、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开立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实施购买产品等相关具体事宜。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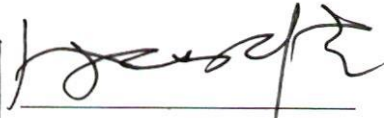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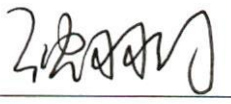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沈羽珂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